

国家司法考试行政法笔记第十六章第二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8F_B8_E6_c36_51228.htm

第二节 复议管辖 复议管辖是指各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案件的权限分工，即某一行政争议发生后，应由哪一个行政机关来行使行政复议权。一般管辖 本级人民政府管辖、主管部门管辖、原处理机关管辖 一般管辖是指按照行政机关的隶属关系所确定的管辖，有三种情况：1. 本级人民政府管辖；2. 上级主管部门管辖；3. 原处理机关管辖。特别管辖 移送管辖 指定管辖 特别管辖主要是指对特殊限制主体（派出机构、授权组织、委托机构等）所作具体限制行为的复议管辖权。移送管辖指复议机关对已受理的案件，经审查发现自己对该案件无管辖权，将该案件移送给有管辖权的复议机关管辖。指定管辖是指行政机关因管辖权发生争议，且协商不成时，由他们的上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